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宣传部）的（2121000026001013-[21042]海淀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服务管理平台二期(2021 结转结余)基础软件开发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121000026001013-[21042]海淀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服务管理平台二期(2021 结转结余)基础软件开发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中关村科学城城市大脑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66人，营业收入为 84803.21774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765.759803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关村科学城城市大脑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23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